# 國立臺南大學公務人員陞遷及進用作業要點

93年8月26日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為使本校公務人員之陞遷及進用,依功績原則,兼顧內陞與外補,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校組織規程中,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
  - (一) 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 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本要點所稱進用,係指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以公開甄選方式遴用本校以外人員 遞補。

四、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時,應先簽請校長核定陞遷或進用後再行辦理。由本校人員陞遷時, 應辦理陞遷甄審。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進用。

#### 五、辦理陞遷作業如下:

- (一)辦理陞遷時,通知具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填具本校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表。
- (二)應依本校公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一)所定項目作綜合考評。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 (三)依本校公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規定依積分高低順序列冊,併同相關資料,報請校長核提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程序陳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校長對職員甄審委員會陳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得退回重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 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

#### 六、辦理進用作業如下:

- (一)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將職缺之相關資訊公告五日以上。
- (二)甄選方式採業務測驗及面試,由人事室通知審查符合任用資格之應徵者參加業務 測驗,由初審小組依業務測驗成績、學經歷及證照等資料,進行初審評分,再依 初審成績擇優列冊簽請校長核提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辦理面試。必要時,得請用 人單位主管列席。
- (三)由人事室將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結果陳請校長圈定進用,進用一人時就三名

中圈定一人遴補,若進用二人以上時,就進用人數二倍中圈定遴補。

前項初審小組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集人,邀集用人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及召集人指定之相關人員二人,共計五人組成。

- 七、各級主管人員在其主管單位內,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但在其出任主管前已任用者,不在此限。
- 八、本校公務人員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本校公務人員陞遷時,應依本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二)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 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遷。
- 九、本校公務人員工作績效優異,無第十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遷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 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遷: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專業 獎章)。
  - (二) 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遷條件。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遷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遷,餘依陞遷標準評 定積分後,擇優陞遷;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兩款以上者亦 同。

- 十、本校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遷: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 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遷時,亦適用之。

- 十一、主計人員、人事人員之陞遷及進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醫事人員之陞遷 及進用準用本要點及其專業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公務人員對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提起救濟。
- 十三、本校辦理陞遷及進用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選)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 處。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之。
- 二、本表以本校組織規程中,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 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 職務」及「主管職務」(含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 別訂定配分。

## 四、陞遷評分標準如下:

口注题	1 刀 1示 -	1 4- 1	•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擬任非	分 擬任主 管職務	說明
基本選項	學歷試	高校務 大畢人 具經及 具經及 學業員 獨且試 學人 人 學人 學人 人 學人 學	2	分 分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強題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給予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型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

				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工作績效	考績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工限內酌了加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
		乙等	1.6分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 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
		嘉獎(申誠)2次	0.3分	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 性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 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 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
		記功(記過)1次	0.5分	河上 (日新年程日 現會 日 ) 湖計算) 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 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 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1次」 減0.5分,「記過」、「罰款」、「減
		記功(記過)2次	1.2分	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
		記大功(記大過) 1次	2分	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 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專二章業服者人個務法優殊考功模章年勳出、或定任人,獎務、員人人律先祭一功章不資章員規陞。次績、為係與員規陞。次績、為係級與員人人律人於議、各領公獻範其有重記獎專依給務獎公他得大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表現	一、 二 三 四五、獲行優員工公創簡服年畫。為業創 知績研流態工行本務所 能效究程度作情 及。及。。計形	15 分	8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5分為限,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品高以8分為限。 二、審別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務列等或同上溯計算)現為不內(自所理職,列聯之工作表別為限。 其遇為本校行政業務。 三、獲選為本校行政業務給。 三、接任主管職務給予4分。 四、由職缺單位主管及考入與時人 與一方。 四、由職缺單位主管及受考人與時 由、與一方。 四、由職缺單位主管,必要時 由、與一方。 四、四、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
職務適任	專或術力業技能	一、	8分	9分	一、本項配分為為限關業等等等。 一、本項配分為為機關之之。 一、本項配分為為機關之人人人,與其質相關,是考工作性有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職歷練	一 任或之、輪時歷趣務系者被教養人 後與性相。職數也,以 在調調問。	8分	8分	一、第一條語 一、第一條語 一、第一條語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發展潛能	一、二、三四、工本創輯力團神人通力、本創輯力團神人通力。除 關協。	5 分	6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6分為限。 二、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考量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士氣、勇於當責之潛質。 三、由職缺單位主管及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共同考評;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減分。
	職訓及修	參加與擬陞任職 務性質相關之訓 練、進修等活動。	5分	5分	一、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 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與 、 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練、 進修,滿40小時以上未滿100 小時者,給予1分,每滿100小 時出加1分,最高谷予5分。 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 惟獲取學位之後身學習時數 為限。 三、由職缺單位主管考評;必要時 人上限內酌予加、減分。

問題決力	一 二 二 三 共確問遺與或協處能遇之能持確題症其單調理力突危力專實且。他位、問。發機。	4分	4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為限。 二、本項必須提出實際案例始得核分。 三、由職缺單位主管及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共同考評;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減分。
領及理力	一 二 三 四、為等 選 稱 ,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中 , 一 二 三 。 常 理 , 能 風 力 及 。 管 图 , 负 。 論 理 图 。 管 述 能		8分	一 二 ( ) ( ) ( ) ( ) ( ) ( ) ( ) ( ) ( ) (

面試或業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
務測驗	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
			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
			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
			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	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		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
考評	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		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
	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	20分	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
	服務情形、工作績效、品	2037	補。
	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作		
	綜合考評。		

- 五、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遷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 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六、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 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 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 七、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考績、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2、「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 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 (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 八、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規定自行訂定 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經職員甄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序列	職稱	官職等	備註			
1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11	組 長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本序列內非主管 職務調陞主管職 務,須辦理甄審。			
111	專員編審輔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組員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六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 一、陞遷須具有擬陞遷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二、醫事人員之陞遷依其醫事職務級別辦理。 記 三、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表等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						